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永波:原告辽宁启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诉你(2026)辽0202民初2373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为:1.解除原告与你之间的《车辆租赁合同》;2.你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3490.7元及违约金、车辆维修费1930元、律师费5000元、违章费用3400元、强制收车费200元;3.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